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內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且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將目前的細則第129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29 (1) 董事會須遵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表之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所有文件。董事會亦須安排擬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本細則(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條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之聯名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細則(2)段之責任。
- (4) 不論本細則(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 (5)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將與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b) 將目前的細則第13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31 (1) 本公司可以親自送達之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封面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本公司亦可將有關通知留交其登記地址，或留交該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
- (2)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區內地址或香港區外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寄交其中一個地址。
- (3)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 (4) 就根據本細則使用電子方式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5) 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c) 在細則第134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d) 在細則第135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及

(e) 在細則第136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新增之細則第136(A)條：

「136 (A)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31(3)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獲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